

## 第一節 一 背景

### **補選的原因**

1.1 油尖旺區議會佐敦東選區的議席因其民選議員劉志榮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逝世而出現空缺。因此，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6(a)及32(1)條的規定，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上述議席出缺。

1.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33(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安排補選，以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該議席空缺。

### **選區**

1.3 佐敦東選區是油尖旺地方行政區16個區議會選區之一，共有7,690名登記選民。**附錄一**的地圖顯示該選區的範圍。

###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星期日)為是次補選的投票日，而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至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則為補選提名期。

## 第二節 一 委任和提名

### 委任

2.1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委任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郭黃穎琦女士，JP，為是次補選的選舉主任。選管會主席並委任了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馮品聰先生及盧巧慧女士為是次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馮品聰先生的任命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為止，盧巧慧女士的任命則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開始。他們的任命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刊登憲報。選管會主席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委任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鄭大雅女士為是次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大律師何炳堃先生獲委任為是次補選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就獲提名候選人資格的事宜，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何先生的任命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刊登憲報，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至八月二十九日止。

### 提名

2.3 為期兩個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結束，選舉主任共接獲五份提名表格，獲提名人士為劉偉光先生、吳寶珊女士、龍緯汶先生、葉傲冬先生和李景華先生。經選舉主任核實後，該五名候選人的提名均屬有效。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並沒有收到選舉主任關於上述提名是否有效而須徵詢法律意見的要求。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的憲報刊登。

##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4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在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舉行了一場簡介會，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留意的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講述的議題包括投票及點票安排、與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有關的規定，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以及競選活動的舉行等。與會者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他們向在場的候選人簡介本身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並回答有關問題。

2.5 簡介會後，選舉主任於在場人士的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名候選人的候選人編號(該編號會顯示在選票上)，並分配候選人展示其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結果，李景華先生、劉偉光先生、葉傲冬先生、吳寶珊女士和龍緯汶先生分別獲編為一號、二號、三號、四號和五號候選人。佐敦東選區共有 140 個指定位置，供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展示選舉廣告，每名候選人各獲分配 28 個位置。

## **選管會的選舉活動指引**

2.6 經參考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作出最新修訂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選管會修訂二零零七年九月以活頁形式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以完善補選的選舉安排。主要的修訂如下：

- (a) 除指定展示位置外，候選人於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任何選舉廣告均被視為未獲授權，會被當局移除；但與在政府土地／物業上進行的競選活動有關，並獲有關當局批准展示的選舉廣告除外；

- (b) 訂立限期，規定若候選人無意使用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應於獲編配位置後的一個星期內通知選舉主任，以便選舉主任把該等位置重新編配予其他候選人；
- (c) 澄清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須向選舉主任繳存兩份以原本顏色印製的選舉廣告；
- (d) 增訂條文，說明有關免費投遞選舉廣告的要求只作為一般參考之用，候選人應遵從郵政署在有關選舉時制定的最新要求；
- (e) 把短訊納入規管拉票信息的指引之內；
- (f) 訂明出版人倘派發免費刊物，其作用為促使或阻礙某名候選人／多名候選人當選，而出版人事前未有遵守發表及派發選舉廣告的規定，則該出版人可能違反相關法例；以及
- (g) 採取額外措施，加強監管票站調查，以及提高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或人士的透明度。

### **第三節 一 籌備工作**

#### **委任和培訓投票站／點票站人員**

3.1 投票及點票的工作，由選舉事務處的職員負責。為確保職員勝任有關工作，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安排了半天的投票及點票簡介會，包括模擬點票練習，讓所有有關人員熟習這些工作。

#### **投票兼點票站**

3.2 是次補選的投票和點票工作在同一場地進行。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佐敦道官立小學為是次補選的投票兼點票站。有關指定該小學作為投票兼點票站的公告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的憲報刊登。該票站可供殘疾人士使用。

3.3 設立投票站的工作於投票日前一天上午展開。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會轉為點票站。點票用地內設有點票區、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區、記者區，以及讓公眾觀察點票過程的公眾席。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站在點票檯四周，近距離觀察點票過程。

3.4 在投票期間，投票站主任在一名副投票站主任和七名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負責確保投票站運作暢順和有效率。其間，投票站主任與選舉主任緊密合作。點票開始時，投票站主任擔當點票主任的工作，負責監督點票過程，以及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則執行助理點票主任的職務。

3.5 選舉主任在投票站外劃設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張貼了告示，讓市民知悉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 **給選民的投票通知卡**

3.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選舉事務處把投票通知卡寄給佐敦東選區的所有已登記選民，通知他們投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通知卡還夾附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候選人簡介”、投票指南、投票兼點票站位置圖，以及廉政公署就廉潔選舉而印製的單張。載有候選人政綱的“候選人簡介”也上載於選舉事務處網頁。

### **宣傳活動**

3.7 選舉事務處不時發出新聞稿，公布與是次補選有關的重要事項，包括提名期的開始和結束、投票和點票情況，以及選管會成員巡視票站情況等。此外，與是次補選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新聞稿、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等)均上載於選舉事務處網頁，讓公眾知悉有關事項。

### **應變計劃**

3.8 鑑於或會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如天氣惡劣)而導致補選不能如期舉行，選舉事務處與投票兼點票站場地的負責人作出應急安排，預留同一場地，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在隨後的星期日，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才進行投票。此外，選舉事務處亦預留額外的選舉器材和物資(例如投票箱、選票、傢具、選舉表格等)，以備補給之用。投票兼點票站還預備了一輛專用小型客貨車，隨時按需要作運輸用途。

## 第四節 一 投票過程

### **投票時間**

4.1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的憲報公布，是次補選的投票時間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直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

### **後勤支援安排**

4.2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負責監督整個投票運作過程，並為投票站人員提供後勤支援服務，亦協助處理查詢及投訴，以及收集有關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和投訴個案數目及類別等的統計資料。中央指揮中心設於愛群商業大廈內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由投票日上午七時開始運作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凌晨一時。選舉事務處在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宣布選舉結果為止，設立了傳媒查詢熱線，處理記者查詢，並透過傳媒定時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於投票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設立了一條選舉查詢熱線，以處理選民的一般查詢，並向投票站提供有關選民身分和投票資格的資料。

4.3 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負責接收和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該中心的運作由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組人員負責，運作時間為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

4.4 在地區層面，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設立了一個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負責的地區指揮中心，作為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聯絡處。投票站主任負責通知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在投票站內

發生的所有重要事項，也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地區指揮中心轄下設有一個地區工作組，負責處理在禁止拉票區和投票站範圍內及其周圍的違規選舉廣告和非法拉票活動。

4.5 警方和民眾安全服務隊協助維持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和投票兼點票站內的治安及秩序。

### **投票期間發生的事件**

4.6 天文台在投票當日早上和傍晚發出黃色暴雨警報。上午十時左右，由於大雨及投票站外的沙井淤塞，雨水流入投票站的投票間範圍。投票站人員即時用拖把清理積水，並清除沙井內的垃圾。渠務署也隨即派員清理投票站附近的排水渠，以免在投票時間內再次發生同類事件。事件對投票站的暢順運作並無影響。

### **投票人數**

4.7 佐敦東選區共有 7,690 名登記選民，其中有 1,975 人投票。是次補選的整體投票率為 25.68%。每小時投票率的分項數字，請參閱**附錄二**。

### **巡視票站**

4.8 選管會主席彭鍵基法官和委員駱應淦先生在投票當日上午到訪投票站。他們巡視完畢後向傳媒講述投票的最新情況，並鼓勵選民投票。

4.9 在投票當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亦有到投票站巡視。

## 第五節 一 轉換場地用途

5.1 投票於預定時間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投票站的入口隨即貼上告示，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經結束，而投票站亦暫時關閉，以便轉換成點票站。告示亦載有有關助理投票站主任的電話號碼，方便候選人的代理人與投票站工作人員聯絡。點票開始前，投票站外張貼出另一告示，讓公眾知悉投票站大約何時重開，以便市民入內觀察點票過程。

5.2 投票站主任在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密封投票箱，而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則同時準備把投票站轉換為點票站。票站的改裝工作在 30 分鐘內順利完成。

5.3 選管會主席彭鍵基法官、委員駱應淦先生和陳志輝教授在投票站觀察轉換場地用途的整個過程，並對有關轉換過程的順利進行感到滿意。

## 第六節 一點票

### 點票開始

6.1 票站在晚上大約十一時重開，讓市民及傳媒入內觀察點票過程。投票站正副主任在所有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點票檯上。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開封，然後由彭鍵基法官、駱應淦先生、陳志輝教授和林瑞麟局長一起把選票全部倒出。點票工作隨即開始。

### 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

6.2 在投放進投票箱的 1,975 張選票中，20 張被裁定為無效（包括 18 張未經填劃、一張沒有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劃，以及一張載有投選多於一名候選人的選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78 條，上述選票不予點算。此外，另有 30 張選票被鑑定為問題選票。

6.3 投票站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協助下，在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逐一仔細檢查問題選票，以裁定是否有效。有兩張問題選票被投票站主任裁定為無效，不予點算，當中包括一張載有可藉此識別選民身分的文字或記認的選票，以及一張無明確選擇的選票。其餘 28 張問題選票獲裁定為有效，予以點算。不予點算的選票總數為 22 張。有關不予點算選票的摘要載於**附錄三**。

## **選舉結果**

6.4 點票工作在晚上約十一時三十分完成。投票站主任把點算所得的票數與選票結算表核對，證實兩者數目一致。投票站主任將點票結果告知選舉主任。

6.5 由於沒有候選人要求重新點票，選舉主任在晚上約十一時四十分宣布選舉結果：葉傲冬先生當選，他獲得 916 張有效票，佔共 1,953 張有效票總數的 46.90%。其餘四名候選人，即李景華先生、劉偉光先生、吳寶珊女士及龍緯汶先生則分別獲得選票 154 張、33 張、753 張及 97 張。由於劉偉光先生及龍緯汶先生所得的有效選票少於有效選票總數的 5%，當局遂根據《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7A 章)第 4(2)條，沒收該兩名候選人的選舉按金。佐敦東選區的選舉結果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刊登憲報號外，現載於**附錄四**。

## **會晤傳媒**

6.6 選舉結果公布後，選管會主席和委員隨即會晤傳媒，表示對投票兼點票安排，以及對點票能有效率地完成感到滿意，亦對整個補選過程體現了公平、公開和誠實的原則感到欣慰。選管會承諾繼續檢討與選舉有關的程序和安排，務使日後的公開選舉更臻完善。選管會主席感謝各方給予的協助，令是次補選圓滿完成。

## 第七節 一 投訴

### **處理投訴期**

7.1 是次補選的投訴由選管會負責處理。被指派處理投訴的單位有五個，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只在選舉日當天處理投訴的投票站主任。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

7.2 是次補選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投票日後 45 天止，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截至處理投訴期結束時，上述五個處理投訴單位共接獲 28 宗市民的投訴。大部分投訴個案涉及噪音滋擾和選舉廣告。上述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五**。

###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

7.3 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警方在投票日共接獲 21 宗投訴個案。廉政公署沒有收到任何投訴。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處理投訴單位	投票日接獲投訴個案數目
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	1 宗
選舉主任	9 宗
警方	10 宗
廉政公署	0 宗
投票站主任	1 宗
<b>總數</b>	<b>21 宗</b>

7.4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大部分均已迅速處理和解決。這些投訴個案大部分涉及未經授權展示選舉廣告、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內非法拉票和噪音滋擾等。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六**。該 21 宗投訴個案亦收錄於附錄五。

### **調查結果**

7.5 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 28 宗投訴個案中，有十宗被裁定成立，四宗被裁定不成立，11 宗無須跟進及三宗仍在調查。

## 第八節 一 檢討及建議

8.1 在補選後，選管會對選舉程序及安排的各個方面作出全面檢討，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選管會對於投票及點票的安排，大致感到滿意。須予檢討的地方及相關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 (A) 寄發選舉廣告

8.2 為減少印發與補選有關資料的用紙量，選舉事務處鼓勵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寄發選舉廣告。為此，當局向每名候選人提供逾 300 名佐敦東選區選民的電郵地址。

8.3 **建議：**選管會認為，應繼續鼓勵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寄發選舉廣告。選舉事務處也應繼續徵求選民的電郵地址，方便候選人選用電子方式寄發選舉廣告。

### (B) 佐敦道官立小學的投票站

8.4 一如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佐敦東選區選民在是次補選獲編配到位於選區外的佐敦道官立小學投票。選擇該小學作為票站，是由於佐敦東選區內缺乏合適的場地。

8.5 **建議：**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繼續在佐敦東選區內物色合適的場地，作為日後選舉的投票站。

## 第九節 一 鳴謝

9.1 是次補選得以圓滿結束，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9.2 選管會在這次選舉得到以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鼎力支持及協助，謹此致謝：

民眾安全服務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律政司

渠務署

機電工程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物流服務署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9.3 選管會感謝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政府及選舉事務處人員，以及為是次補選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的執業律師。

9.4 傳媒廣泛報道是次補選的主要事項，大大提高了補選的透明度，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

9.5 選管會謹向每一位前來投票的選民，以及補選期間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謝。

## 第十節 一 展望未來

10.1 選管會將繼續堅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開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將會繼續盡力監察各項選舉的進行，確保每次選舉都是公開、公平和誠實的。選管會歡迎有建設性及正面的意見，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

10.2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公開時間，讓公眾得悉選管會如何進行及監管是次補選。